

2024年武进区县道公路泵站管养项目
一标段

合同编号：2024-FW-BZGY-001-01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武进区县道公路排水泵站的日常管养与维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1、一标段包含3座排水泵站，分别为青洋路新长铁路排水泵站（人工看护型）、长虹路厚塘路排水泵站（人工看护型）、青洋路武进大道排水泵站（无人看护型），主要工作内容为排水泵站、站房配套道路及站房设施的日常管养与维修以及合同期间的质量和安全工作。

2、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合同金额：日常管养费用为人民币292500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圆整），维修费用为按实结算，电费由甲方支付。

4、费用组成：泵站的看护人员（人工看护型至少2人）及管理员工资、福利、保险等；车辆，水费，泵站日常巡查、维护及运营，排水泵（含控制柜、机电设备、发电机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等）常规保养（含发电机机油、空气滤芯、柴油滤芯更换，相关设备设施的检查、调试、润滑、密封、紧固、清洁、维护等工作），泵站蓄水池杂物清理及清淤，站房范围及站房配套道路日常保洁，台账登记，资料归档，排水泵（含控制柜、机电设备、发电机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等）维修，站房配套道路及房屋（含门窗、围墙、排水管道等）维修，招投标代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等以及合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经费支付采用总价包干，缺陷扣减的原则，年中支付半年度经费（扣除缺陷扣减部分），年底支付经审计后的年度经费（扣除缺陷扣减及年中支付部分）。

6、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武进区县道公路排水泵站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做好泵站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管养与维修，保证泵站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其中，人工看护型要求24小时有人看护；无人看护型要求每周巡查至少一次，汛期（2个月）24小时看护，并做好巡查台账记录。

7、乙方应认真做好泵站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维护，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在整个合同期内泵站管养单位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有关人身伤亡、泵站设施损坏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8、泵站（包括排水泵、房配套道路以及房屋设施等）病害维修及泵站蓄水池清淤单价参考同期武进区县道公路养护维修单价执行，最终费用按审计单位审计金额结算，资料按武进区县道公路养护维修的要求进行收集归档，并与泵站资料一并装订归档。

9、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江苏省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11、合同履行期内遇上级政策调整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按期履行，按上级管理文件执行并按实际管理时间进行结算，乙方雇佣人员由其自行遣散清退。

12、竞争性磋商文件、《武进区县道公路排水泵站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度作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12月2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武进区县道公路泵站管养项目一标段(编号: 2024-FW-BZGY-001-01)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 切实搞好本合同段的安全管理工作,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内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配备合理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 认真开展危险源排查, 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作业时应合理设置各类安全标志标牌, 确保操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5. 定期检查各类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用品,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 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 加强安全管理, 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 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合同协议内容, 严格按合同协议行事,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

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失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3年12月28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乙方进入交通项目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 2024 年武进区县道公路泵站管养项目一标段（编号：2024-FW-BZGY-001-01）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乙方进入交通项目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乙方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武进区县道公路泵站管养项目一标段（编号：2024-FW-BZGY-001-01）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为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2 月 28 日

承 诺 书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由我公司与贵中心签订的 2024 年武进区县道公路泵站管养项目一标段合同（合同编号：2024-FW-BZGY-001-01），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10% 预付款。我公司郑重承诺无需预付款。

承诺人：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